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5）第 027 号

致：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发行的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关于召开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召集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名，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3,794,3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已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符合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94,30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94,30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戎魏魏

  
黄路阳

本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3 层，邮编：510623

2025 年 8 月 14 日